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005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力金融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力金融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会审字[2017]0052 号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8.4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审计管理、综合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典当业务、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业务领域。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2月，公司已对水泥资产业务与受让方进行交割，本年度未将已处置的水泥资产业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按财务报表的错报（包括潜在错报）	1、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2、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3、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1%。	1、利润总额的5% $\leq$ 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2、资产总额的0.5%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1、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2、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3、金额 $<$ 收入总

		3、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金额} < \text{收入总额的} 1\%$ 。	额的0.5%。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管理层存在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4、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违反内控制度规定，但未达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之外的影响非财务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予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	净资产的 $2\% < \text{损失}$	净资产的 $1\% < \text{损失} \leq \text{净资产的} 2\%$	损失 $\leq \text{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年度出现下列情形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②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 ⑤业务操作严重出错，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⑥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 ⑦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